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69,580,000股股份(受限於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958,000股股份(受限於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2,622,000股股份(受限於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339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之日經已遞交，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以向阿爾伯塔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交招股章程作存檔的方式進行分派。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提呈、出售或轉售，或就全球發售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提呈、出售或轉售，惟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並遵守或根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則除外。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阿爾伯塔作轉售之用，於全球發售完成起計四個月期間內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阿爾伯塔轉售，惟根據適用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上刊登公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